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李漢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士瑞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職災之醫療費用補償3,740元及工資補償43,200元、資遣費3,868元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0,808元（計算式：3,740元＋43,200元＋3,868元＝50,80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其中請求資遣費3,868元、應徵裁判費1,000元部分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66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33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＋1,000元－667元＝3,3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